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維存購之有限公司) (殷份代號:8130)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i>3</i>	5,860 (4,500)	6,328 (5,118)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4	1,360 662 (10,082)	1,210 10 (10,051)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5 6	(8,060)	(8,831)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開支	7 _	(8,060) (41)	(8,831) (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_	(8,101)	(8,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_	(1,046)	(3,787)
期內虧損	_	(9,147)	(12,6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_	(9,129) (18)	(12,429) (192)
	_	(9,147)	(12,62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_	(1.49)	(2.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_	(1.32)	(1.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上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147)	(12,6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8	9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18	9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129)	(11,63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69)	(11,514)
非控制性權益	140	(118)
	(9,129)	(11,63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 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_	22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862	1,885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52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2,992	3,822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6	144
	5,860	6,32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290	_
管理費收入	367	_
其他收入	5	10
	662	10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經營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1,566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477
外匯虧損淨額	4	1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00	3,1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財務費用

期內並無財務費用(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7. 所得税開支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或估計應課税溢利乃由 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ii)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3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行政開支	376 (1,422)	518 (4,305)
除税前虧損	(1,046)	(3,787)
所得税開支		_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46)	(3,787)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13,542,978股(二零一四年:437,337,703股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非呈列作行使購股權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 薄作用。

10. 股權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干港元</i>	缴入盈餘 (未經審核) <i>干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i>子港元</i>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i>子港元</i>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i>子港元</i>	合計 (未經審核) <i>子港元</i>	非控制性 權益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權益總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期內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1	1 1		1 1		915	(12,429)	(12,429)	(192) 74	(12,6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915	(12,429)	(11,514)	(118)	(11,632)
行使購股權 配售股份 發行股份開支	300	4,365 24,000 (331)		(1,500)	1 1 1			2,904 24,300 (331)	1 1 1	2,904 24,300 (3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13	1,283,404	325,798	6,532	1,951	5,732	(1,322,370)	305,560	9,755	315,3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1		' '		' '	- 17	(9,286)	(9,286)	139	(9,14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1	1	'	17	(9,286)	(9,269)	140	(9,129)
行使購股權	66	7,286	1	(2,305)	1	1	1	5,080	1	5,0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11	1,363,478	325,798	13,184	1,966	2,224	(1,474,604)	238,257	9,016	247,2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乃主要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錄得。該分部之收益現重新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

經營挑戰持續,本集團現正就該業務分部計劃未來方向。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 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與長江三角洲地區項目仍保持穩定。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鑒於市場活動瞬息萬變,本集團正在重新磋商與技術供應商之合作安排,以釐定該業務分部之 未來步伐。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

旅游代理及相關營運

鑒於低成本航空交通工具及以共享經濟為基礎之另類旅遊住宿之數量不斷增加,旅遊業之競爭仍然激烈。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該業務分部大部分之資源投放於新界區之中型裝飾及室內設計項目,而該項目現仍在進行中。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及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7.5%。

與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相關之經營業務就財務報表而言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重新分類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過往期間之3,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000,000港元所致。

期內並無財務費用(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10,1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51**港元認購合共**9,96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約為**5,1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鑒於最近股權市場及外匯市場均受到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加上揮之不去的憂慮,整體投資氣 氛於未來短期內仍保持審慎。本集團現正就各業務分部進行檢討,同時亦留意目前業務發展之 趨勢,以就可持續之中期至長期回報辨識未來發展策略。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維持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本之百分比

3,260,000 連偉雄先生 0.5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 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顧問	0.73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四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15,920,000	-	-	-	-	15,92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51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39,840,000	_	(9,960,000)		_	29,880,000
				55,760,000		(9,960,000)			45,800,00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所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成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 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毛華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 先生、馮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